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首经贸教函〔2020〕3号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务处 校级教学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指导思想

为进一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调动广大教师和各教学单位开展教学改革的积极性，促进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点、难点、焦点问题的有效解决，规范教学改革项目的管理，提高教学改革项目绩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由教务处组织的校级教学改革项目、校级课程建设项目、校级教材建设项目、校级团队建设项目等项目的申报、实施与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项目申报及立项

教务处根据工作安排和各阶段的工作重点下发申报通知，项目负责人可按照教务处发布的通知要求进行申报。

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，并经教务处初审合格后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报主管校长批准后，正式立项并公布。

第四条 项目管理

所有立项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。项目所在单位应协助项目负责人制定研究实施计划，为项目实施尽可能创造条件，并加强对立项项目研究工作的指导和经费开支的监督。

项目建设、研究过程中，研究计划、主要研究人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变化时，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报告，所在单位签署意见，报教务处批准。项目主要研究人员调离原单位的，项目负责人和单位要采取措施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，并及时报教务处备案。

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内，不得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身份申报同类别的新项目。

第五条 项目结项

教务处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发布结项通知，项目负责人按照教务处发布的通知要求进行结项。凡延期结项的项目，按下列规定执行：

1. 延期结项须在研究期满前十日内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审核，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延期，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得延期结项。

2. 每个项目只允许延期一次，且延期时间最多为1个研究周期，在批准延期规定时间内按时结项的项目，按正常结项处理。

3. 对延期时间结束后仍不能结项的项目，教务处将在校园网发布取消其校级项目立项的公告，且5年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申请该类别的校级教学项目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文件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级教学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首经贸教函〔2016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务处

2020年6月2日

